

國立彰化高中 110 年度學生學業表現優異獎勵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，並肯定本校學生積極向學，鼓勵同儕見賢思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依據：依據財團法人彰化縣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，據以成立獎助學金，鼓舞五育優秀學生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彰化高中在學生與應屆畢業生

肆、實施方式與內容：

一、入學獎勵

(一)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優異獎學金

1. 實施對象：高一生

2. 實施時間：每學年度第二學期

3. 獎勵標準：

(1) 普通科（含語文資優班、數理資優班）新生於高一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類科（組）前百分之十五，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
(2) 科學班新生於高一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班級前百分之四十，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
(3) 音樂班新生於高一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班級前百分之四十，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
(4) 普通班與科學班新生之國中教育會考標準：

A. 教育會考五科達精熟等級，標示均為 A++，且寫作測驗獲得滿級分（六級分）者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整。

B. 教育會考五科達精熟等級，標示均為 A++但未符合前項資格者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五千元整。

C. 教育會考五科達精熟等級，標示均為 A+以上且其中至少有四科標示為 A++，且未符合前二項資格者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二千元整。

(5) 音樂班新生之國中教育會考標準：

A. 教育會考國文科、英語科達精熟等級，標示均為 A++，且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之主修、副修分數皆為 85 分以上者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整。

B. 教育會考國文科、英語科達精熟等級，標示均為 A+，且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之主修、副修分數皆為 85 分以上，但未符合前項資格者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五千元。

- C. 教育會考國文科、英語科達精熟等級，標示均為 A+，且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之主修、副修分數皆為 83 分以上，但未符合前項資格者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二千元整。
- (6) 若有特殊獎項入學者得專案簽核。
- (7) 上述獎項不得重複領取，並應擇最優之一獎項領取。

二、在學獎勵

(一) 期中考表現優異獎學金

1. 實施對象：全校在學生
2. 實施時間：每次期中考後
3. 獎勵標準：班排名前三名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一百元整。

(二) 模擬考表現優異獎學金

1. 實施對象：高三參加模擬考之學生
2. 實施時間：每次模擬考後
3. 獎勵標準：
 - (1) 學測模擬考：語文資優班、數理資優班、科學班、數理實驗班前五名，其他班級前二名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一百元整。
 - (2) 指考模擬考：類組前 N 名 ($N = \text{類組班級數} * 2$)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一百元整。

(三) 學業優良獎學金：

1. 實施對象：高二、高三在學生
2. 實施時間：每學期
3. 獎勵標準：A、B、C-1、C-2 類擇一申請

A 類：高三學生六名五千元，三名三千元。

- (1) 品學兼優，努力向學，有急公好義，助人合群之表現者。
- (2) 具有領導能力，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。
- (3) 上一學期智育成績 75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(4) 申請人數超過辦法名額時，依前一學期智育成績評比。

B 類：高二學生六名五千元，三名三千元。

- (1) 品學兼優，努力向學，有急公好義，助人合群之表現者。
- (2) 具有領導能力，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。

- (3) 上一學期智育成績 75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(4) 申請人數超過辦法名額時，依前一學期智育成績評比。

C-1 類：高二、高三總計十名三千元

- (1) 針對理工科技、生科醫農領域有卓越成就或表現者，由參加該年度上述領域之校際、全國性或國際競賽獲獎學生優先，其次評比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。
- (2) 上一學期智育成績 75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(3) 若上述資格相同，以檢附家庭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。

C-2 類：高二、高三總計十名三千元

- (1) 針對人文社會、藝術體育領域有卓越成就或表現者，由參加該年度上述領域之校際、全國性或國際競賽獲獎學生優先，其次評比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。
- (2) 上一學期智育成績 75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(3) 若上述資格相同，以檢附家庭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。

(四) 前三名獎學金

1. 實施對象：全校在學生
2. 實施時間：每學期初（高一上學期除外）
3. 獎勵標準：前一學期的學業成績班排名前三名，減免當學期的學費、雜費。

三、升學獎勵

一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表現優異獎學金

1. 實施對象：參加第一次和第二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應屆高三學生
2. 實施時間：第二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後
3. 獎勵標準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級者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一百元整。

二、學科能力測驗表現優異獎學金

1. 實施對象：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之應屆高三學生
2. 實施時間：學科能力測驗後
3. 獎勵標準：五科總級分 75 級分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整。四科總級分 60 級分，每名發給獎學金六千元整。四科總級分 59 級分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二千元整。四科總級分 58 級分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一千元整。

三、指定科目考試表現優異獎學金

1. 實施對象：參加指定科目考試之高三學生
2. 實施時間：指定科目考試後
3. 獎勵標準：指定科目考試各類組第一名，若於畢業當年度願意返校參與輔導處辦理之相關講座分享升學經驗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整。若第一名放棄，則由指考各類組之第二名、第三名依序遞補。
第一類組名次由指考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乙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分數總和排序定之。
第二類組名次由指考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甲、物理、化學分數總和排序定之。
第三類組名次由指考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甲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分數總和排序定之。

四、清寒優秀獎學金

D類：十名五千元，十到十五名三千元。(依孳息調整)

1. 實施對象：全校在學生
2. 實施時間：每學期
3. 獎勵標準：
 - (1) 家境清寒，努力向學，有急公好義、助人合群之表現，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。
 - (2) 上一學期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(3) 若具備上述款項者，需檢附家庭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、低收入戶證明。

E類：畢業生大學學雜費、生活費補助

1. 實施對象：高三學生
2. 實施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
3. 獎勵標準：
 - (1) 政府列冊為低收入戶者。
 - (2) 在校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。
 - (3)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(4) 正取一名，就讀大學期間每學期最高補助學雜費 37500 元整。(如已享有學雜費減免者，改補助每月生活費 3000 至 4000 元。)
 - (5) 正取者就讀大學期間若因退／休學，或成績一科以上不及格，或受記過以上處分，則取消資格，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伍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伍、計畫經費：

性質	獎勵類別	獎項		獎學金	預估經費	經費來源
入學獎勵	國中教育會考 表現優異獎學金	普通班	音樂班	金額	105000	校友基金會
		5 科皆 A++ 且寫作六級分	國英皆 A++ 主副修均 85 分以上	10000*1		
		5 科皆 A++	國英皆 A+ 主副修均 85 分以上	5000*12		
		5 科皆 A+以上 至少 4A++	國英皆 A+ 主副修均 83 分以上	2000*15		
在學獎勵	段考表現優異 獎學金	各班前三名		100	79000	課業輔導費
	模擬考表現優異 獎學金	學測模擬考（四次）： 301、317、318、319、320 前五名 其他班級前二名		100	35700	其他 (模擬考廠商提供)
		指考模擬考（三次）： 類組前 N 名 (N=類組班級數*2)				
	學業優良獎學金	A 類：高三		5000*12 人次 3000*6 人次	78000	黃明和獎學金(秀傳醫院提供) 廷環獎學金(張富雄醫師提供) 校友捐贈獎學金與孳息
		B 類：高二		5000*12 人次 3000*6 人次	78000	
		C-1 類：理工科技、生科醫農		3000*20 人次	60000	校友基金會

		C-2 類：人文社會、藝術體育	3000*20 人次	60000	校友基金會 (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)
	前三名獎學金	前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	上學期： 7980*126 人 下學期： 7980*189 人	2513700	校內編列
升學獎勵	高中英聽測驗 表現優異獎學金	A 級	學生證儲值 100 元	20000	校友基金會
	學測表現優異 獎學金	五科總級分 75 級分	10000*2	80000	校友基金會
		四科總級分 60 級分	6000*4		
		四科總級分 59 級分	2000*8		
		四科總級分 58 級分	1000*20		
	指考表現優異 獎學金	各類組第一名且願意返校座談者	10000*3	30000	校友基金會
清寒優秀獎學金	D 類：本校在學生	5000*20 人次 3000*20 人次	160000	家長會長團獎學金 校友捐贈獎學金孳息	
	E 類：畢業校友 大學學雜費、生活費補助	100000	100000	王彥隆老師鄭培玉師母獎學金	
合計				3254400	校友基金會支援 335000 元